

## 旅 人

作者：卡森·麥卡勒斯

譯者：高玉傑

今天早晨剛醒來之際，他夢到自己來到了古代的羅馬。那裡有飛濺的噴泉、彎拱的狹窄的街道，城市中到處都開滿了金黃的花朵，還有古老的石頭建築。在這種半睡半醒的迷糊狀態下，他又來到了巴黎、或是德國戰爭的廢墟中、又像是在瑞士滑雪，還住進一個白雪旅館。一會他又來到了清晨的喬治亞閑荒的農田裡。這個早晨，在沒有年月的夢境裡，他又神遊了一次羅馬。

約翰·福瑞斯醒來的時候是在紐約一家旅館的客房中。他突然覺得有一件不祥的事情正在等著他。究竟是甚麼，他自己也不清楚。這種不祥的預感，一直持續在他整個晨禱的過程中，直到他穿好衣服，走下樓去，還沒有消失。這是一個萬里無雲的秋天的早晨，柔和的陽光被高聳著的七彩摩天大樓削為片片光束，斜射過來。福瑞斯走進旁邊的一家小餐館，坐在餐館盡頭靠近玻璃窗的小隔間裡，透過窗戶，能俯瞰到人行道上的行人。他點了一份香腸和炒蛋的美式早餐。

福瑞斯從巴黎趕來參加他父親的葬禮，葬禮是一星期前在他的家鄉喬治亞舉行的。死亡的打擊使他意識到自己已不再年輕，他前額的頭髮已經開始慢慢脫落，光禿的太陽穴上的靜脈血管明顯地凸出來，並有節奏地一下下地跳動著。他身材消瘦，但是肚臍部分已經開始微微隆起。福瑞斯曾經敬愛他的父親，而且他們的關係也一度非常親密，然而歲月最終還是慢慢稀疏了這份親情。父親的死亡，雖然很早之前就已預料到，但還是給他帶來了意想不到的悲傷。他盡可能地多花時間待在家裡陪他的母親和兄弟，明天他要搭早晨的飛機去巴黎。

為了核對一個電話，福瑞斯掏出了通訊錄。他慢慢地翻著一

頁頁紙，注意力逐漸集中到上面的名字和地址上，一些是紐約的朋友，一些是歐洲各國首府的朋友，還有一些模糊不清的是他家鄉南部某個州的朋友的名字。已經褪了色的印刷上去的字母，一個個龍飛鳳舞，像喝醉酒了一樣。貝蒂·威爾斯，一個花花公子，現在已經結婚了；查理·威廉姆斯，在許特根森林戰役中受傷，從此，杳無音信；了不起的老威廉姆斯，他現在是生是死呢？丹·沃克，電視產業的巨頭，逐漸發了財；哈裡·格林，聽他們說，戰後就開始頹廢了，現在待在一家療養院裡；科濟·哈爾，聽說她已經死了。沒心沒肺，嘻嘻哈哈的科濟，這樣一個傻乎乎的女孩卻死掉了，聽起來都覺得奇怪……合上電話本時，福瑞斯為人生短暫而感到悲涼，幾乎是瞬間的恐懼。

就在那一刻，他的身體冷不丁地抽搐了一下。他正盯著窗外看，這時，他的前妻正從人行道上經過。伊莉莎白走得很慢，幾乎近在咫尺。他不明白為甚麼他的心會狂野地跳動，更不理解那緊隨而後的不顧一切的衝動和美好的感覺，在她消失後還久久縈繞。

福瑞斯迅速地結了賬，衝上了人行道，伊莉莎白站在拐角處，正準備穿過第五大道。他朝著她大步走去，想要上前說兩句，但是就在快要趕上她時路燈卻變了，伊莉莎白穿過了街道，福瑞斯跟了上去。在馬路的另一邊，他本可以輕鬆地趕上伊莉莎白，但是不知為甚麼卻放慢了腳步。伊莉莎白的棕色的頭髮簡單地紮著，當他再見到她時，想起他父親曾經說過伊莉莎白天生帶著高貴的氣質。她在下一個街角轉了彎，福瑞斯也跟著她轉了彎，儘管他已經放棄了追上她的念頭，福瑞斯不明白為甚麼再次看到伊莉莎白後，身體會產生紊亂的現象，雙手出汗，心臟咚咚地跳了不停。

八年了，這是福瑞斯第一次見到她的前妻。他知道很久以前伊莉莎白已經再婚，而且有了幾個小孩。最近幾年他已經很少想起她來了，但是在剛開始，他們剛剛離婚那會，這種失去愛人的痛幾乎把他摧毀了。然而經過時間的止痛藥，他再次戀愛了，然

後一次又一次。現在他正在和珍妮戀愛，當然，他對前妻的愛早已成往事。可是，為甚麼他會身體紊亂，心神不寧呢？他只知道他的憂鬱的心情和這明朗的秋日完全不搭調。福瑞斯突然猛地轉身，大步流星地、幾乎是小跑著回到了旅館。

福瑞斯給自己倒了一杯酒，儘管現在還沒到十一點鐘。他像一個疲憊不堪的人一樣四肢八叉地躺在扶手椅裡，端著脫水的波旁威士卡。明早就要搭飛機去巴黎，眼前的一天排的滿滿登登，他仔細想了一遍：把行李運到法蘭西航空公司，和老闆吃午餐，買一雙鞋和一件外套，以及……還有件甚麼事——沒了嗎？福瑞斯喝光了那杯酒，打開了電話本。

這是一個衝動的決定——打電話給他的前妻，她的號碼在她的丈夫貝利的下面。在他有大把的時間為自己辯護之前，他迅速地撥通了號碼。他和伊莉莎白在耶誕節曾交換過禮物，在收到她婚禮的請帖後，他還送給他們一套餐具。所以沒有理由不去打這個電話，然而，在漫長的等待中，聽著另一頭的鈴音，種種疑慮還是使他煩躁不安。

是伊莉莎白接的電話，她那熟悉的聲音使他非常激動。他不得不兩次重複姓名，當伊莉莎白知道是他時，高興極了。他解釋說他只在城裡待一天，伊莉莎白說他們今天晚上預約了一場音樂會，但是她很想他能早些過來一起吃晚餐。福瑞斯說他很願意去。

他在一個個行程之間輾轉，那種好像某件重要的事情被遺忘的感覺時時襲來。下午晚些時候，福瑞斯洗了個澡，換了一身衣服，整個下午他經常會想起珍妮，明天晚上他就會和她在一起了。他可能會說：「珍妮，當我在紐約時，恰巧遇到了我的前妻，還和她吃了個飯，當然還有她丈夫。過了這麼多年還能遇到她，感覺挺奇怪的。」

伊莉莎白住在東50區，當福瑞斯坐上計程車時，他還從樓間的縫隙瞥了一眼遲遲沒有下山的落日，但是當他到達他的終點站的時候，已經是秋天的傍晚了。那是棟有門廊和門衛的大樓，他

們住在七樓。

「請進，福瑞斯先生！」

福瑞斯吃了一驚，本來是準備好見到伊莉莎白，甚至是從未設想過的丈夫，而面前卻站著一個長著雀斑的紅頭髮的小男孩。雖然他知道她已經有了孩子，但他在某種程度上，他的意識裡還無法接受這一事實，剛才的驚訝使他尷尬地向後退了一步。

「這就是我們家，」小男孩禮貌的說：「你是福瑞斯先生嗎？我是比利。請進來吧！」

在大廳另一邊的起居室裡，她的丈夫又給他一個驚奇。貝利也一樣，在感情上還未被福瑞斯接受。貝利是一個胖胖的，一頭紅發舉止深沉的男人。他站起來，跟福瑞斯握了握手，以示歡迎。

「我是比爾·貝利，見到你很高興，伊莉莎白一會就來，她的妝馬上就化好了。」

最後一句話激起了福瑞斯許多年前一連串的回憶……美麗的伊莉莎白，沐浴前紅潤的胴體，是那樣的楚楚動人；半裸著坐在梳粧檯前，打理著她那栗色的秀髮；偶爾的肌膚相親，撫摸著她柔軟的肌膚，多麼的甜蜜！福瑞斯逃離了不經意的回憶，強迫自己迎接比爾·貝利的目光。

「比利，把廚房把那盤飲料拿來好嗎？」

小男孩立馬接受任務。他走開後，福瑞斯客氣地說：「這孩子真不錯！」

「嗯，大家都這麼說！」

接下來是尷尬的沉默，直到小男孩托著杯子和一瓶馬丁尼斯雞尾酒回來，這乏味的沉默才被打破。幾杯烈酒下肚，借著酒興，他們也打開了話匣子，他們高談闊論地討論著俄羅斯、紐約的人工降雨、以及曼哈頓和巴黎的房地產。

「福瑞斯先生明天要飛躍整個大西洋呢。」貝利對站在他椅子扶手旁的小男孩說。小男孩很安靜，也很乖巧。「我敢打賭你肯定想鑽進他的行李箱中做小偷渡客吧？」

比利抽回他軟軟的小手，「我想做飛機，還要做個像福瑞斯先生那樣的記者。」接著又滿懷信心地說道，「那就是我長大後的夢想。」

貝利說：「我之前還以為你想當一名醫生呢。」

「我是想當一名醫生！」「我兩樣都想當，我還想當一名原子彈科學家呢！」

伊莉莎白懷裡抱著一個小女孩走了進來。

「嗨，約翰！」伊莉莎白說著，把小女孩放在孩子爸爸的大腿上。「見到你太好了，真高興你能來。」

小女孩安靜地坐在貝利的膝蓋上。她穿了一件淡粉色的露背的綢子連衣裙，裙腰間點綴著可愛的玫瑰花，她的柔軟的彎曲的頭髮，用一條同色的綢子絲帶綁著。她的皮膚被夏日曬過，一對棕色的眼睛閃著光彩，半含微笑。小女孩伸出小手，抓住了她爸爸的眼睛，貝利摘下了眼睛，讓她透過鏡片看了一會。「我的小甜心多可愛！」

伊莉莎白更漂亮了，甚至比她意識到的還要美。她的直直的長髮在閃閃發光，面龐看上去柔和了許多，洋溢著歡樂的寧靜，也許是受到濃濃的家庭氛圍薰染，她像聖母瑪利亞一般美麗。

「你一點都沒變，」伊莉莎白說道，「雖然很久沒見了。」

「八年了！」一想到那些曾經美好已經成為過去，福瑞斯下意识地把手伸進了稀疏的頭髮抓了幾下。

福瑞斯突然覺得自己好像一個旁觀者，一個貝利家的闖入者。他為甚麼要來呢，來受這折磨。他的生活看起來是如此孤獨，好像一個脆弱的圓柱，在頹廢的天空中撐起來的無非是空虛的歲月殘片。他感到自己一刻也不能在這個家裡待下去了……

他看了一下表，說：「你們要去音樂會了嗎？」

「很抱歉！」伊莉莎白說，「但這是一個月前就訂好的。約翰，你不久之後會回來吧，你不會成為移民，對嗎？」

「移民？」福瑞斯重複了一遍，「這個詞我可不大喜歡。」

「那用甚麼好呢？」她問。

他思量了一下，說：「『旅人』吧，這樣可能會更好些。」

福瑞斯又看了一次表，伊莉莎白再次抱歉地說：「如果我們早點知道就好了……」

「我今天才到城裡來，也沒有預料到會回家。但是，你看，爸爸上星期去世了。」

「爸爸去世了？」

「嗯，在約翰·霍普金斯。他在那病了將近一年的光景，葬禮在家鄉喬治亞舉行的。」

「哦，這真讓我難過，約翰。爸爸一直是最敬愛的人之一。」

小男孩從椅子後面移到了前面，以便他可以看到他媽媽的臉。他問：「是誰死了？」

福瑞斯走神了，他正回想著他父親的死亡。他再次看到了棺材裡絲綢襯心床罩上的軀體，奇怪的是，那軀體還是紅潤的胭脂色，熟悉的雙手結結實實地放在上面，軀體上面撒滿了葬禮用的玫瑰花。伊莉莎白平靜的聲音激醒了福瑞斯，那段記憶也隨之關閉。

「是福瑞斯先生的爸爸，比利。一個真正偉大的人，但是你不認識他。」

「可你為甚麼叫他爸爸呢？」

貝利和伊莉莎白私下交換了一下眼神，最終是貝利來回答孩子的疑惑。「很久以前，」他說，「你媽媽和福瑞斯先生曾經接過一次婚，可那是在你出生之前，很久很久之前的事啦！」

「和福瑞斯先生？」

小男孩驚訝地瞪著福瑞斯，一副完全不信的樣子。而當福瑞斯看他的時候，眼神裡也透漏出難以置信的神情。這確實是真的嗎？他們曾經一起生活過，他一度在浪漫的夜晚中，叫眼前這個有點陌生的伊莉莎白小甜心，一起度過了一千多個日日夜夜。然而，嫉妒、酒精、對於金錢的爭吵等一系列因素一絲一縷地拆散了他們甜美的婚姻，最終只留下了孤獨和痛楚……。

貝利對孩子們說：「有人該吃飯了，快過來吧！」

「但是，爸爸，媽媽和福瑞斯先生？我……」

比利最後那深長的一瞥，帶著一絲敵意的複雜的眼神，讓福瑞斯想到了另一個孩子。他是珍妮的小兒子——一個七歲大的，帶著一張憂鬱的小臉，總愛穿著短褲的小男孩。但是福瑞斯常常會避開他，甚至經常忽略他。

「齊步——走！」貝利輕輕地把比利轉向門口。「兒子，現在說晚安吧！」

「晚安。福瑞斯先生。」他憤憤地說了一句。「我還以為我會待在這吃蛋糕呢！」

「你可以晚一會來吃蛋糕。」伊莉莎白說。「不過先和爸爸去吃晚餐。」

現在只剩下費理斯和伊莉莎白兩人。起初，氣氛有點緊張，沒有人說話。費理斯請求再喝一杯，於是伊莉莎白把雞尾酒調酒杯放在了他身邊的桌子上。他看著製作精美的鋼琴，注意到了琴架上的樂譜。

「你現在還彈得跟以前一樣動聽嗎？」

「我仍然很喜歡彈。」

「彈一曲吧，伊莉莎白。」

伊莉莎白立刻站了起來。這便是她的一個可愛之處。只要有人邀請，她就樂意表演，從不扭捏或推辭。她現在走向鋼琴，氣氛也開始變得輕鬆起來。

她以一首巴赫的前奏作為開始，然後是一首賦格曲。這段前奏輕鬆歡快，猶如清晨的陽光透過多稜鏡，折射出變幻莫測的光彩。賦格曲的第一個聲部純淨的宣言，然後和第二個聲部重複演奏著，並柔和在一起，接著又與第二個聲部以更精細靈巧的方式重複演奏了一次。這種複合式的音樂貫穿全曲，寧靜中帶著一種不緊不慢的雄偉氣勢一起傾瀉而出。主旋律與其他兩個音交織演奏，精巧細緻，伴隨著樂曲時隱時現，它帶著獨立高貴的氣質，完全不為周圍的事物折服。音樂接近尾聲時，所有音符都聚集在

一起，為最後一次加強第一主旋律做蓄勢，引出最後的高潮。最後在和旋的伴奏聲中結束了彈奏。福瑞斯把頭靠在椅子的後背上，閉上了雙眼。緊接著的寧靜被樓上一個清晰洪亮的聲音打破……

「爸爸，媽媽怎麼能和福瑞斯先生……」門被關上了。

鋼琴聲再次響起，——這是甚麼曲子？無從認指，卻又無比熟悉。那清澈的旋律潛伏在他的心底，它向他講述著另一個時間，另一個地點的某些事情。這正是伊莉莎白之前常常彈起的一首曲子，微妙的氛圍勾出了他天馬行空的回憶，福瑞斯迷失在暴力的渴望、衝突和矛盾的欲望中。這首曲子如此神奇，好似喧鬧的催眠劑，而它本身卻如此寧靜、安詳。這時女僕推門而入，音樂嘎然而止！

「貝利太太，晚餐準備好了。」

直至福瑞斯坐在女主人和男主人中間的餐桌旁，那首未完的樂曲仍然使他不能平靜，他有點樂醉其中。

他說：「人生何嘗不像這半截中斷的樂曲，抑或是一個舊通訊錄，讓你領悟到人生的世事無常、稍縱即逝！」

「通訊錄？」貝利重複說。他適可而止，沒有追加任何評論。

「你呀，約翰，還是以前那個大男孩，一點兒都沒變。」伊莉莎白用往昔溫柔的語氣說著。

那天晚上他們吃了一頓南方特色的晚餐，而且都是他的最愛。他們吃了炸雞、玉米甜點和巧克力味的甜馬鈴薯。在吃飯中，當沉默太長時，伊莉莎白總是會找點話來說，說著說著，福瑞斯就談起珍妮。

「我第一次認識珍妮是在去年秋天——大概也是一年中的這個時候——在義大利。她是一個歌星，在羅馬簽約唱歌，估計我們就快結婚了。」

這些話聽起來很真實。毫無疑問，福瑞斯剛開始還沒有意識到自己的謊言，但他和珍妮在那年根本沒有提到過要結婚，而事

實上，她現在還是別人的妻子呢，他的丈夫是一個白俄羅斯人，貨幣兌換商，他們已經分居五年了。現在已經太晚了，福瑞斯還沒來得及糾正他的謊言。伊莉莎白已經說道：「我很高興，祝賀你，約翰！」

他佯裝輕鬆地盡力去彌補他的謊言，「羅馬的秋天漂亮極了，到處都瀰漫著花兒的香氣。」

「珍妮有一個7歲的小男孩，令人驚奇的是這個小傢伙可以講三種語言，有時候我們一起去杜伊勒公園。」

又是一個謊言。他只帶孩子去過一次花園，這個總是穿著短褲的纖瘦的外國小男孩，露出他那乾瘦的腿，在一個水泥的池塘裡，坐在一個小船上，還騎了小馬。孩子想去看木偶戲表演，但是福瑞斯沒有時間，他在酒店有個預約。他曾經許諾會在某個下午帶他看布袋木偶戲，杜伊勒公園，其實他只帶孩子去過那一次。

一陣小騷動，女僕端著一個插著粉紅色蠟燭的蛋糕走了進來，身後跟著穿著晚服的孩子們，福瑞斯還是迷惑不解。

「生日快樂！約翰，」伊莉莎白說道。「快吹蠟燭吧！」

福瑞斯記起了他的生日，蠟燭被輕輕地吹滅了，淡淡的燭香依舊瀰漫在空氣中。他已經三十八歲了，太陽穴上的青筋搏動著。

「你們該去看戲了吧！」

福瑞斯感謝伊莉莎白為他準備的生日晚餐，和她道了別，全家目送他走出大門。

一勾高懸空寂的彎月透過漆黑的參差不齊的摩天大樓斜射過來，街道上刮起了風，很冷。福瑞斯匆匆地走到第五大道，叫了輛計程車。他凝望著夜幕下的城市，特別提醒自己馬上就要離開了，也許這將是永別。他孤獨極了，急切地盼望著飛機起飛以及接下來的遷徙。

第二天清晨，他從空中俯瞰整座城市，陽光把它擦得亮亮的，像個小巧的玩具，每個線條都清晰無比。美國被遠遠地拋在

了身後，眼前只剩下茫茫的大西洋和遙遠的歐洲海岸線。

乳白色的大西洋溫柔地躺在層層雲朵下，福瑞斯睡了將近一天。傍晚的時候，他想起了伊莉莎白和前一晚的拜訪。他懷著渴望、些許嫉妒和無法解釋的悔恨，回想著伊莉莎白在他家人中的樣子。他搜尋著那首曲子，那首深深地震撼了他心靈的未完的曲子，但是只想起了節奏和一些不相關的調子，卻怎麼也記不起當時的旋律。相反，他倒是想起了伊莉莎白彈奏的賦格曲的第一個聲部，用了小調，還是倒著出現的，似乎在故意嘲笑他。福瑞斯忘卻了懸在大西洋上空的短暫的焦慮以及孤獨，平靜地想著他父親的去世。晚飯時分，飛機抵達法國海岸。

午夜，福瑞斯搭了一輛計程車穿越巴黎。那是一個多雲的夜晚，薄霧籠罩著協和廣場的昏黃的燈光；午夜小酒館射出的燈光折射在潮濕的路面上，閃閃發光。像以往一樣，跨洋飛行前後，大陸之間的變換總是顯得那麼突然，紐約還是清晨，而巴黎已經是午夜了。福瑞斯意識到自己這紊亂匆忙的生活，城市間無休的奔波，轉瞬即逝的愛戀，以及時間無情地滑落……時間。

「瓦特，瓦特！」他急衝衝地喊著。「開門！」

瓦倫特給他開了門，小男孩穿著肥大的睡褲和一件有點小的紅睡衣。他那雙灰色的眼睛無精打采，當福瑞斯走進公寓的時候，它們閃爍了片刻。

「在等媽媽！」

珍妮在一家酒吧唱歌，她還得一個小時之後回來。瓦倫特蹲下來，繼續用蠟筆畫畫。福瑞斯看了看，畫上是一個班卓琴手，一隻印著漫畫的氣球裡面藏著飄動的譜線和音符。

「咱們再去杜伊勒公園好不。」

小男孩抬起頭朝他看了一眼，福瑞斯把他抱在膝蓋上。突然間，他想起了那首旋律，伊莉莎白未完成的那段音樂——突如其來的回想，使他放下了記憶的重負，帶來的只有那一刻的欣喜。

「基恩先生，」孩子說，「你見到他了嗎？」

福瑞斯疑惑不解，此刻他只想到了另一個孩子，那個長著雀

斑的，備受家人疼愛的小男孩。「見到誰？瓦倫特！」

「住在喬治亞的，你死了的爸爸呀！」孩子繼續說，「他還好嗎？」

福瑞斯匆忙地說：「咱們以後要經常去杜伊勒公園玩，去騎小馬，咱們還去布袋木偶劇場，去看木偶表演……再也不那麼急急忙忙地了。」

「基恩先生，」孩子天真地說，「可是木偶劇場已經關閉了呀！」

那種恐懼感再一次深深地籠罩住福瑞斯。它又回來了，荒廢的歲月、死亡以及對這一切的感覺。那個敏感的自信的孩子還在他的臂彎中依偎著。他的臉觸到了孩子柔軟的小臉，感覺到了他柔軟的睫毛的顫動。他絕望地把孩子摟得更緊些——似乎這樣可以阻止時間的跳動。